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说明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减值测试说明》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履行了减值测试程序，测试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专项审计报告》的出具履行了相关审核程序，对其出具的报告，我们予以认可。

一致同意《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减值测试说明》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说明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华卫良 _____ 耿成轩 _____

2018年6月11日